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智字第14號

原　　告　達比音樂影音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信達

被　　告　黃石公園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孫玉華

被　　告　優勝美地汽車旅館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鄭曉涵

被　　告　江秀鶯即五星視聽歌唱名店

000000000000000000

品軒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宋方庭

被　　告　華特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呂文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智慧財產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定有明文。又按定管轄之原因事實與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相關連時，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參照）。而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另按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條第1項前段、第9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第26條之1第1項、第37條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如「附件1」所示歌曲(下稱系爭歌曲)著作權（下稱系爭著作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被告黃石公園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黃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孫玉華；被告優勝美地汽車旅館有限公司（下稱優勝美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鄭曉涵；被告品軒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品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宋方庭；被告華特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華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呂文評，而被告黃石公司、優勝美地公司、江秀鶯即五星視聽歌唱名店均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在其等營業場所使用由被告華特公司製造及經銷並由被告品軒公司代理銷售之「K.ONE雲端點唱機」，分別供不特定消費者下載系爭歌曲中28首、39首、18首歌曲，而以此等方式共同侵害原告對於系爭著作

權之公開傳輸權及重製權。爰請求被告黃石公司、優勝美地公司、江秀鶯即五星視聽歌唱名店分別與品軒公司及華特公司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6萬元、78萬元、36萬元；被告黃石公司、優勝美地公司、品軒公司、華特公司分別與孫玉華、鄭曉涵、宋方庭、呂文評連帶賠償原告56萬元、78萬元、170萬元、170萬元，屬於不真正連帶債務部分，如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則本件依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係屬依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事件，按首揭說明，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參以原告亦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復查無本件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後段所定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情形，是本件訴訟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屬管轄，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項珮欣

【附件1】：本院卷第24至25頁